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5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食神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福田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美芬，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553號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6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,8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3,8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